

（三）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共計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0 高市會內字第 10800133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共計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44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查內政部 108 年 8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23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計 3,2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800 萬元合計 4,000 萬元，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陳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六龜之心歷史場 域及老街街景改 造計畫	3,200 萬	800 萬	4,000 萬	內政部	納入 109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0 年 度預算,辦 理轉正
總計	3,200 萬	800 萬	4,000 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3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貴府108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後續延伸提案計畫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7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81141199號暨108年7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8114119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
-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

都發局

第1頁，共2頁。

108. 8. 09

高雄市政府



10804454800

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9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六、「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七、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道路工程組、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後續延伸提案計畫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核定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A+B	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	40,000,000	32,000,000	8,000,000	32,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值得繼續支持。惟騎樓打通整平為高難度工作，必須獲得居民的支持才能施作。因此取得居民同意書必須是本案提案的必要條件。 2. 街道改善應著重路平無障礙環境概念。 3. 材料應以耐久易維修方式選用，以原建物彙整騎樓空間。 4. 私有空間修護應與原計畫相關。 5. 請注意舊有倉庫之結構安全性及注意全區排水系統之建置，並建議考量停車空間 6. 文化部老屋立面整修補助機制及辦法，要和地方創生方案有所連結。 7. 騎樓鋪面地坪材質色彩，要保留傳統街屋騎樓空間美學的氛圍。(除了強化材質堅實耐候，易修護特性) 8. 騎樓鋪面地坪更新同時處理屋腳之側邊溝，例如：加深邊溝斷面之可行性 9. 樹屋及倉庫老屋專業人員及經費須納入考量，安全及老氛圍之風格應為重點。 10. 友善廊道空間：應透過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的力量來妥善處理汽機車停車及騎樓營業空間的問題；建議以可行的示範地區先行施做（例如浸信會及池田屋附近地區）。 11. 浸信會作為停車空間，應確保取得土地同意書，而此據點與光復路沿線之串連可成為六龜主軸並銜接華南街（池田屋與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六龜教會）的城鎮之心競爭型計畫；應清楚說明與地方創生的關聯。 12. 建議另案爭取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目前已有光復路87號獲得文化部補助，後續可以光復路的重要節點作為示範地區，透過六龜之心的池田屋歷史建築及洪細源商號，逐步串接成具街區紋理的六龜之心。 13. 後續施作時必須考慮氣候變遷的旱澇分明之降雨型態。 14. 建議設立老街維管公約，電纜線建議協調移除。 15. 本案請以總經費4,0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3,200萬元，地方配合款800萬元。 	
合計					40,000,000	32,000,000	8,000,000	32,000,000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估列 109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經費 7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0 高市會內字第 10800133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海洋委員會估列 109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經費 72 萬元，市府配合款 28 萬元，合計 100 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9 日海域安字第 1080008099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第 440 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本局前以「109 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爭取總經費 100 萬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80% 之規定（第 3 級），海洋委員會估列補助金額計 72 萬元，本府配合款計 28 萬元，合計 100 萬元。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俟後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鈞府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4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海洋委員會估列補助之計畫及經費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消防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申請海洋委員會 109 年「結合縣 市政府推動強化 海域、海岸救生 救難能量計畫」	720,000	280,000	1,000,000	海洋委員會	於 109 年 度追加預 算或 110 年度編列 預算
總計	720,000	280,000	1,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黃鵬璋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212
電子信箱：Mp681198@oac.gov.tw
傳真：07-338116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080008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109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
救生救難能量計畫」估列補助之計畫及經費，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估列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一）「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補助計畫」總經費計100萬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之規定（第3級），本會估列補助金額計72萬元。

（二）「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總經費計105萬元，受中央機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之規定（第3級），本會估列補助金額計84萬元。

三、上述補助計畫及經常門經費請貴府納入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足配合款，實際核定金額視計畫審查情形及立法院審議



10833584200

預算結果調整，並以本會核定函為準，屆時請貴府配合辦理計畫調整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裝



訂

線